

南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民國 85 年 11 月 14 日核備

民國 87 年 1 月 20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
民國 88 年 1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88 年 6 月 14 日台(89)審字第 88067238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88 年 9 月 22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89 年 5 月 19 日台(89)審字第 89058888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台學審字第 0940082515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58698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
- 第二條 校級教評會之職掌為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含新聘、續聘）、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改聘、合聘、延長服務、擴大延攬海外學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客座、加薪級、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校級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均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二、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一人擔任之，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每超過二十五人時，得再增加一人；惟推選委員每系（所、中心、學程）以一人為限。
具教授或副教授職級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之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校級教評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教評會委員不得無故不出席，如經教評會認定其無故不出席達二次以上者，解除其職務。
- 第六條 校級教評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開會時為主席。
- 第七條 校級教評會置執行秘書，由人事主任兼任之。

- 第八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三級三審制。除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外，各學院、各學系（所、中心、學程）應分別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與系（所、中心、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各學院、各學系（所、中心）自行訂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系（所、中心、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進行初審，再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並陳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最後審核。新聘教師若具傑出學術聲望或特殊成就有助校務發展之教師延聘，得由校長逕交付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十條 校級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校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校級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之事項時應迴避之，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下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請下級教評會重為審議，並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不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前項經上級教評會退請重為審議者，下級教評會應於限期內或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仍未依有關規定作適法決議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
- 第十三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校教評會審議。
- 第十四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第十五條 校教評會評審決議之事項，均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校長對審議結果如有意見時，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則該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

提起覆議，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校級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提請辭兼，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十七條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但可以書面表達意見。

第十八條 各系(所、中心、學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審，得併入該系(所、中心、學程)比照教師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